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與香港興業集團 進行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寶橋(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寶橋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香港興業與興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寶橋」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興建項目」	指	香港興業可不時尋求招標之各項有關建築住宅、商業、酒店及康樂物業、樓宇及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之項目；
「本公司」或「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香港興業集團接納興勝集團之任何投標而進行有關任何興建項目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興勝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興業」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
「香港興業董事會」	指	香港興業之董事會；

釋義

「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香港興業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興業集團」	指	香港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獨立股東」	指	香港興業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CDW Holdings Limited (「CDW」)、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 (「Mingly」)、LBJ Regents Limited (「LBJ」) 及查懋聲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50.83%權益及興勝約24.40%權益(就該等目的而言，不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興勝權益)，其中： (a) CCM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5.65%權益及興勝約17.63%權益。CCM(亦透過其附屬公司CDW(如下文(b)所述)及Mingly(如下文(c)所述)間接擁有所持香港興業及興勝股份權益)為若干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

釋義

- (b) CDW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擁有52.24%，並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5.36%權益及興勝約3.19%權益；
- (c) Mingl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間接擁有85.68%，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04%權益；
- (d) LBJ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6.41%權益及興勝約3.36%權益。LBJ為若干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及
- (e) 查懋聲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0.37%權益及興勝約0.22%權益。

「裝修項目」	指	任何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之裝修服務或協助之項目；
「裝修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任何裝修項目而進行之交易；
「該等服務」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5-7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與香港興業集團 進行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香港興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作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興勝與香港興業已訂立該協議，以提供框架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兩個集團之間的現行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香港興業為一家物業發展商，其未來發展項目包括香港興業集團擬不時要求招標之各項住宅、商業及康樂項目。興勝預期彼將有意投標承辦該等項目之部分或全部。

此外，興勝預計將來會就香港興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須進行有關香港興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及發展項目之若干裝修工程獲得委聘。視乎所涉及工程之規模而定，據理解香港興業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等裝修工程進行招標。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內容、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寶橋對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以及發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1) 香港興業
(2) 興勝

提供該等服務：該協議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就所有興建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建築交易之主題)及所有裝修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裝修交易之主題)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按該協議所預料，香港興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附屬協議。各有關附屬協議將載列興勝集團將據此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特定之該等服務之具體詳細條款。各有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符合(i)該協議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興勝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約之同等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釐定。合約金額乃根據已核證完成工作量(參照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訂立之建築交易總值乃按照確認收益記錄，於過往年度獲得惟未竣工之任何尚未完成建築交易之結餘將結轉至下一年並於該年之年度上限反映。預期來自若干尚未完成建築交易之收益主要部份將結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總價值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將進行之裝修交易總值(以收益確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百萬港元

鑑於本地物業市場已明顯復甦，據理解香港興業預期未來幾年之裝修交易數目將較最近幾年增加。

董事會函件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之有關金額，則該等交易須經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有關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而召開之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檢討及重新批准。

上述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於初次設定時是由香港興業釐定及提出，而彼乃根據本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香港興業認為有關資料不宜向興勝或任何其他潛在投標人披露），以及其他因素例如：(i)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香港興業集團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之每平方米預計平均建築成本；(ii)根據興勝集團於過去三年之中標成功率而計算之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中標成功率；(iii)興勝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之現有合約將予履行之建築交易估計價值；及(iv)於制訂年度上限當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10%之應變空間。

香港興業所定之計算上限基準已由興勝考慮，儘管興勝未能知悉香港興業已規劃之發展時間表，惟根據以往興勝集團自香港興業集團旗下建築工程賺取之收入等因素，彼認定該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以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兩年又六個月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工程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裝修交易之平均成本為基礎。

年期：

該協議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一直有效，年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定續訂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股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就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已付及／或應付予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為：—

建築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百萬港元	136.6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百萬港元	230.7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百萬港元	103.7百萬港元 ^{附註}

裝修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無 ^{附註}

附註：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交易總值。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興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興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嶼山愉景灣之物業發展與管理、為住宅提供必要與康樂服務及休閒項目、物業投資、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製造及其他投資。

委託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屬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此外，該協議為興勝集團及香港興業集團各自提供日後進行屬收益性質交易之基本框架，而兩家公司各自認為此乃彼等各自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成員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興勝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興勝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協議之結果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股東謹請注意，除有關愉景灣發展項目之現有建築合約外，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尚未訂立，並有可能最終不會實現。尤其是建築交易可能不會出現(例如因香港興業將有關投標項目判予其他承建商，或因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分別不同意香港興業及／或興勝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股東於買賣興勝之股份時務須小心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刊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內容，當中包括其向獨立股東就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事宜提出建議。

另請閣下注意刊載於本通函內寶橋之函件之內容，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以及作出此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寶橋之建議，現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敬啟者：

**與香港興業集團
進行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事宜提出建議。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會提供意見。

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此外，敬請閣下垂注寶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載列於通函第13至22頁。按「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為利益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曾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商討該協議及訂立該協議之原因，並已考慮寶橋之函件。

經考慮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寶橋提出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建築協議及裝修協議而言，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屬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獨立董事委員會進一步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築協議及裝修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函第30至31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追認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署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
劉子耀
孫大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寶橋函件

以下為寶橋就該協議而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修訂該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香港興業、大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孫大倫博士）已告成立，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該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發表推薦建議。

寶橋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與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仍屬真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以致通函之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對興勝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刊發本函件之唯一目的是提供資料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和理由

興勝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香港興業集團主要從事大嶼山愉景灣之物業發展與管理、為住宅提供必要與康樂服務及休閒項目、物業投資、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製造及其他投資。

寶橋函件

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香港興業訂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二零零七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就(i)香港興業集團可能不時尋求招標之建築住宅、商業、酒店及康樂物業、樓宇及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及(ii)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之裝修服務或協助之各個項目，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香港興業集團擁有一個擬於日後發展之土地儲備，包括計劃於大嶼山愉景灣之其他階段。香港興業作為一家物業發展公司，建議發展項目包括香港興業集團擬不時要求招標之住宅、商業及康樂項目。此外，香港興業預計將來會就香港興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須進行有關香港興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及發展項目之若干裝修工程委聘興勝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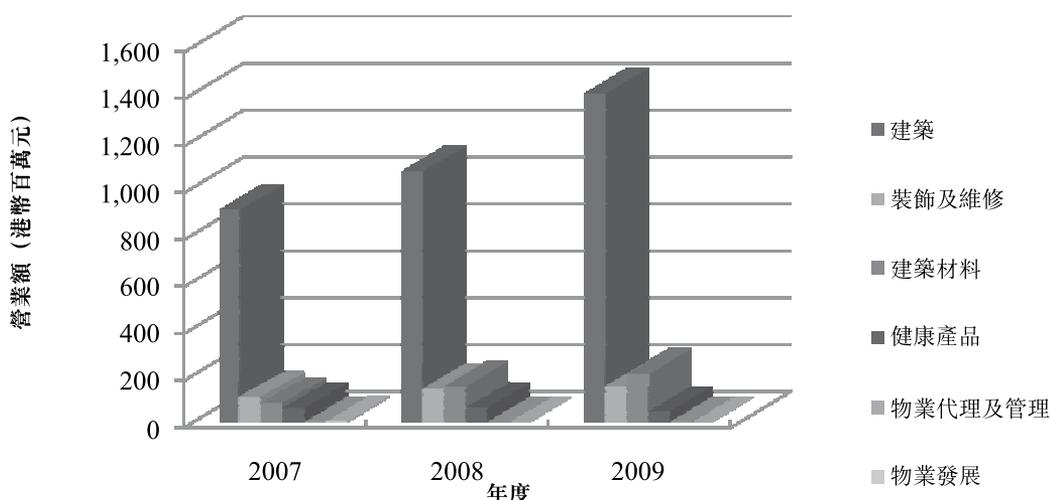
鑒於二零零七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香港興業已訂立該協議，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從而延續與相關訂約方之過往安排。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委託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屬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該協議亦是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各自提供日後進行屬收益性質交易之基本框架，並且被視為彼等各自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下圖說明興勝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營業額之細分情況。

寶橋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興勝集團之營業額



興勝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1,445,87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1,828,480,000港元，即較上一年度增加26.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興勝集團之建築、裝飾及維修及建築材料業務之營業額有所增加。誠如上圖顯示，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不包括分類業務間之銷售額)主要源自建築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佔全年營業額約76.9%、74.0%及76.6%。建築業務(不包括分類業務間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1.0%。儘管如此，由於該財政期間內私營及公營建築項目工程均有所減少，故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9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3.3%。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內，興勝集團已完成九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重建秀茂坪邨第十四期以及大嶼山愉景灣之建議會議及度假式酒店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裝飾及維修業務之營業額(不包括分類業務間之銷售額)約為107,490,000港元、142,530,000港元及154,760,000港元，分別佔全年營業額約9.1%、9.9%及8.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飾及維修業務(不包括分類業務間之銷售額)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增加約8.6%。該分部之營業額增加，原因是獲得了樓宇裝飾及維修之新訂單及完成數個裝修項目所致，其中包括舊山頂道九號之裕景花園。 貴公司於裝飾及維修分部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未經審核營業額(不包括分類業務間之銷售額)約為

寶橋函件

65,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2%。儘管全球金融海嘯已導致部分裝飾及維修活動暫停施工，惟裝飾及維修分部已成功獲得若干項目，包括愉景灣第十四期N1d區之建議住宅發展項目及旭龢道九號福苑之維修工程。

據 貴公司表示，興勝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香港興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委託之建築及室內裝修工程。據 貴公司表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香港興業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委託之建築工程及裝飾及維修工程佔總建築收入(不包括分類業務間之銷售額)約16.5%及總裝飾及維修收入(不包括分類業務間之銷售額)之0.4%。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香港興業訂立該協議對 貴公司有利，而興勝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亦屬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屬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該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該協議之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該協議載列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就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所有興建項目及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所有裝修交易，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框架。香港興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興勝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以不時訂立涵蓋該協議項下所預計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附屬協議，並且將載列興勝集團將據此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具體詳細條款。

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計算。合約金額乃根據已核證完成工作量(參照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寶橋函件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上限分析：

(a) 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

歷史記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與香港興業 集團進行持續關連 交易之總營業額上限 港元	與香港興業 集團進行建築 交易之價值 約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之 營業額 約百萬港元	與香港興業 集團進行建築 交易之價值 佔興勝集團 營業額之百分比 概約%
二零零七年	以下之較高者： (i)興勝集團於上一 財政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50% (約 438,000,000港元)；及 (ii)800,000,000港元	70.11	1,178.89	6.0
二零零八年	450,000,000	136.59	1,445.87	9.5
二零零九年	450,000,000	230.73	1,828.48	12.6
二零一零年	450,000,000	103.76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築交易總價值。

誠如上文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之價值分別佔興勝集團總營業額約6.0%、9.5%及12.6%。吾等注意到，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建築交易之營業額以絕對值及百分比而言，於過往三年均有所提高。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該等增幅主要由以下各項導致：(i)興勝集團於過往數年持續參與由香港興業集團委託之建築交易及(ii)愉景灣DB北酒店上蓋結構之合約金額已予確認。根據 貴公司之資料，DB北酒店上蓋結構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期間展開其早期階段之工程，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進入主要階段。由於DB北酒店上蓋結構項目達到其主要階段導致核實金額有所增加，故該時期之關連交易價值大幅增加。

寶橋函件

吾等注意到，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築交易價值未有超逾其各自之上限。吾等還審閱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興勝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毛利率，以及與香港興業集團所進行之建築交易之毛利率，並發現到各項平均毛利率並無重大偏離之情況。

設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將予訂立之該協議項下建築交易的建議上限(以收益確認而言)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建議上限	6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由香港興業釐定及提出，而彼乃根據本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以及其他因素例如：(i)香港興業集團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之每平方米預計平均建築成本；(ii)根據興勝集團於過去三年之中標成功率而計算之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中標成功率；(iii)興勝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之現有合約將予履行之建築交易估計價值；及(iv)於制訂年度上限當時就尚未物色之潛在項目給予10%之應變空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香港興業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行之發展計劃乃建基於香港興業本身之機密假設及香港興業不宜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潛在投標人披露之資料。為評估興勝集團於投標過程中之估計中標率，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投標之歷史中標率及興勝集團所獲得之標書。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興勝集團將於同類招標過程中應用類似策略，參與將來由香港興業集團委託之建築工程標書。由於，吾等認為使用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歷史中標率來釐定估計中標率屬公平合理。考慮到上列情況，吾等認為計算建築交易估計價值之基準誠屬公平。

寶橋函件

根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全年上限之基準亦已計及於過往數年獲得但尚未完成的建築交易未償還結餘。董事預計建築交易之未償還結餘約200,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應是結轉自過往數年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故此需要記錄及反映於二零一一年財政期間之年度上限中。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總價值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近期復蘇將為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年初放緩之建築工程恢復施工增添有利條件。此外，香港政府加快基建發展項目及公共設施投資之步伐，同樣將有利於 貴公司。為維持興勝集團之競爭力，董事相信興勝集團將透過探討更多私營建築機會及爭取更大規模之政府工程，進一步參與跟香港興業及非香港興業訂約方進行之建築交易。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於制定年度上限時預留10%應變空間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列因素，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之建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交易

歷史記錄

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 成員公司進行之裝修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營業額上限 百萬港元	實際營業額 約百萬港元	與香港興業集團 進行裝修交易之 價值佔興勝集團 營業額之百分比 概約%
二零零七年	10	0.15	0.01
二零零八年	20	0.48	0.03
二零零九年	20	0.55	0.03
二零一零年	20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裝修交易總價值。

寶橋函件

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裝修交易之實際營業額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1%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3%。

吾等注意到，興勝集團與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價值並無超逾彼等各自的上限。

設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指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訂立之裝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逾50,000,000港元，乃參照興勝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兩年又六個月為香港興業集團進行之裝修工程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裝修交易估計價值之平均成本而釐定。董事預計按法例規定為舊樓提供維修服務及政府制訂之多項樓宇翻新支持計劃，將提供更多機會給興勝集團經營樓宇翻新業務。本港地產市場近期反彈亦可能會鼓勵業主翻新舊樓以吸引買家及／或租客。董事預期，新物業發展項目及需要翻新之現有物業於往後年度將會帶來更多裝修交易。因此，現建議將裝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按照香港興業集團之年報，香港興業集團於愉景灣第十四期之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除於愉景灣之權益外，香港興業集團還於香港擁有若干商業、工業中心、住宅及高爾夫球場，包括荃灣愉景新城、荃灣中國染廠大廈及長沙灣西港都會中心。因此，香港興業集團可能亦需要對該等項目進行裝修工程。此外，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通脹率及預期香港興業集團委託之裝修項目將會不斷增加)後，裝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涵蓋舊樓之保養及翻新服務。

根據前述原因，吾等贊同董事表示為應付日新月異之市況及興勝集團有可能為香港興業集團承辦更多裝修工程，故 貴公司提高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之意見。

寶橋函件

倘有關價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需再次獲得批准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之總價值於任何一年超出上文所載之相關金額，這些交易及其總價值將要經由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盡快於香港興業及 貴公司為該特定目的而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以較早者為準) 上各自檢討及再次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吾等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 (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年度上限) 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查懋聲	(1) 實益擁有人；	459,541	512,616 (附註 1)	104,263,263 (附註 2)	105,235,420	23.74%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查懋德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105,783,769 (附註 2)	105,783,769	23.87%
查耀中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104,263,263 (附註 2)	104,263,263	23.52%
王世濤	(1) 實益擁有人；及	3,718,409	2,823,786 (附註 3)	—	6,542,195	1.48%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376,875	—	—	376,875	0.09%
沈大馨	實益擁有人	8,202	—	—	8,202	0.0019%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一間有關董事被視為擁有相關權益之公司 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若干全權信託所持有，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若干不同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部份成員。
- (3) 王世濤先生在本公司之公司權益乃透過他擁有50% 股權的世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持有2,823,786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根據該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好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百分之十或以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興勝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Great Wisdom〕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17,185,676	49.0%
香港興業 (附註a)	(1) 實益擁有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7,185,957	49.0%
CCM Trust (附註b)	(1) 信託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9,462,565	69.82%

附註：

- (a) Great Wisdom 乃香港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興業被視為於Great Wisdom 所持有之217,18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位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亦為香港興業的董事。
- (b)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 直接持有之78,134,996股股份，217,185,957股間接透過香港興業持有之股份，以及14,141,612股間接透過CDW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CCM Trust控制香港興業 (CCM Trust持有約44.05%權益) 及CDW Holdings Limited (CCM Trust持有約52.24%權益) 股本逾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該些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CM Trust 以一個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亦為CCM Trust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 (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興勝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於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興勝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興勝集團之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於與興勝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i)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ii)
查懋聲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董事；及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新世界發展	新世界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業務
	CREIT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 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物業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業務

董事姓名 (附註i)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ii)
查懋德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董事；及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查耀中	香港興業	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附註：

- (i) 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興勝集團日常管理工作。因此，本公司能夠經營其業務時獨立於上述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 (ii) 該等業務可透過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經營，或透過其他方式作出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興勝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之業務(興勝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除下列各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興勝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間進行安裝工程之附屬公司就收回已出售或已運送之材料餘款提出法律行動。被告提出反申索，要求支付三個項目之工程總額結餘。董事認為現階段不能估算潛在損失並認為有合理的勝訴機會；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負責為一幢新建大廈進行地基工程，就煩擾及疏忽之指控被提出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出400,000港元之和解要約。這要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得到原告人原則上接受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作全額撥備；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若干從事健康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侵犯版權及誹謗之指控被提出法律行動。自二零零四年就委任專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召開之指示聆訊後，至今尚未有針對興勝集團之進一步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其不確定性，故不能切實地評估其財務影響。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興勝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興勝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歷、同意書及專家權益

- (a) 以下是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歷，其意見及建議已刊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歷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概無於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興勝集團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於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寶橋已就本通函之刊發，連同收錄彼發出的信件(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十四天內，在任何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至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
- (c) 寶橋之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內；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歷、同意書」一段中所指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 (「該協議」) (就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刊發並註有「A」字樣的通函 (「通函」) 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四、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五、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